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學婷

電話：02-87711860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b370@mail.sa.gov.tw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021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6月26日華體滑字第1140000131號函。
- 二、核定所報旨揭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及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並請將計畫及其相關資訊，於114年7月30日前公告於貴會網站，以利運動之推展及強化貴會網站功能，公告情形由本署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 三、列入國訓中心補助計畫之教練、專業人員或選手，已支領津貼或零用金者，原則不得列入本署年度工作計畫及潛力計畫教練費或選手零用金發給對象，以避免補助經費重複支領情形，如有發現重複支領情形，將請貴會繳回，以符規定。
- 四、貴會所送旨揭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85萬5,900元，本署核定補助經費430萬元，補助經費占計畫總經費73.43%；第1期補助經費258萬元，業已撥至貴會所指定土地銀行長安分行008001048253號帳戶。



五、本案補助費執行及核結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審計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下列各點辦理：

(一)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補助項目及基準依上開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已撥補助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得請撥次1期補助經費，並填具「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經費請撥單」報本署辦理撥付。

(二)核結時應檢附訓練績效報告（如有國內、外參賽者，需另附參賽成績報告）及支用補助經費資料，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包含「報名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他團體捐助」及「企業贊助」等自籌款項，俾憑辦理核結。

(三)倘旨揭計畫總收入超過實際支出，結餘部分應按補助比率扣除之。另年終核結時，如經本署核計實際支用經費少於核定之旨揭計畫總經費（585萬5,900元），本署補助經費依說明四之比率（73.43%）核算並請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合規定。

(四)貴會執行旨揭計畫各項活動時，請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俾憑送本署審辦及供本署及審計機關不定期查核。

(五)以本案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事項，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亦應全數繳回。

六、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經本署核定之計

畫（含培訓內容、經費分配比例及教練選手名單等），如有變更或調整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計畫（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

七、採購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選手服裝時，請確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及兼顧美觀大方、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前提辦理，並請避免發生提供選手之服裝具差異性或特殊意義等情形。

八、為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請貴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114年度辦理成果（含性別人數統計、舉辦女性運動賽事統計）列入本署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之參考。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協會

副本：

署長 鄭世忠 出國

副署長 洪志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